

股票代碼：5364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62號3樓
電話：(02)2567-500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7
(七)關係人交易	37～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4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53%，其重要組成係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等。民國一〇七年度受觀光產業景氣不佳影響下，使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跡象，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供飯店營運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複核公司所採用外部鑑價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之合理性，以評估土地及建物等重大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其他事項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占稅前淨損之(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雲



曾明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775	4	31,083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40,00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	-	47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		79,879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6,338	1	4,50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9,797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282	-	33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2,95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766	2	7,00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38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u>2,613</u>	<u>1</u>	<u>1,050</u>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十)及七)		16,509	3
			<u>44,774</u>	<u>8</u>	<u>44,456</u>	<u>8</u>	2311	預收款項		4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86,255	37	179,367	3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13,42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269,871	54	274,474	5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386</u>	<u>-</u>
1780	無形資產		2,368	-	3,106	1				<u>187,348</u>	<u>38</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421	1	4,208	1	非流動負債：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228</u>	<u>-</u>	<u>351</u>	<u>-</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97,637	18
			463,143	92	461,506	92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七)		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u>66</u>	<u>-</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權 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40,999	28
							3200	資本公積		125,820	25
							3350	待彌補虧損		<u>(43,965)</u>	<u>(9)</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22,854</u>	<u>44</u>	<u>264,286</u>	<u>52</u>				<u>285,063</u>	<u>56</u>
資產總計											
		\$	<u>507,917</u>	<u>100</u>	<u>505,962</u>	<u>100</u>			\$	<u>507,917</u>	<u>100</u>

董事長：蔡宗易

經理人：林喬濱

會計主管：蔡游儀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 142,795	100	150,1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十一)、七及十二)	129,337	91	120,931	81
營業毛利	13,458	9	29,228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278	13	18,471	12
6200 管理費用	17,008	12	16,448	11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35,286	25	34,919	23
營業淨損	(21,828)	(16)	(5,69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496	1	1,3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79)	-	(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4,389)	(3)	(3,630)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附註十三(二))	(9,692)	(7)	(15,55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64)	(9)	(17,805)	(1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34,492)	(25)	(23,496)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	-	-	-
本期淨損	(34,492)	(25)	(23,496)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492)	(25)	(23,496)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2.45)		(1.67)	

董事長：蔡宗易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喬濱



會計主管：蔡潯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 損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0,999	125,820	2,277	-	32,786	35,063	(4,442)	297,440
本期淨損	-	-	-	-	(23,496)	(23,496)	-	(23,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96)	(23,496)	-	(23,4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5	-	(1,98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42	(4,44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100)	(14,100)	-	(14,100)
處分子公司	-	-	-	-	-	-	4,442	4,44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0,999	125,820	4,262	4,442	(11,237)	(2,533)	-	264,286
本期淨損	-	-	-	-	(34,492)	(34,492)	-	(34,4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492)	(34,492)	-	(34,4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442)	4,442	-	-	-
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所有權變動	-	-	-	-	(6,937)	(6,937)	-	(6,937)
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	-	-	-	(3)	(3)	-	(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0,999	125,820	4,262	-	(48,227)	(43,965)	-	222,854

董事長：蔡宗易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喬濱



會計主管：蔡潯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4,492)	(23,4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85	7,930
攤銷費用	1,136	1,187
呆帳費用迴轉數	-	(5)
利息費用	3,560	3,421
利息收入	(59)	(59)
租金平準化之租金費用	-	1,9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4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692	15,5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378	29,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75	1,019
應收帳款	(1,829)	(1)
其他應收款	(949)	69
其他流動資產	(1,562)	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65)	1,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07	(1,362)
應付帳款	824	(678)
合約負債-流動	298	-
其他應付款	(827)	1,130
預收款項	4	13,451
其他流動負債	(75)	(4,6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31	7,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34)	9,483
調整項目合計	21,044	39,4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3,448)	15,919
收取之利息	59	59
支付之利息	(3,558)	(3,440)
支付之所得稅	-	(1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947)	12,345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5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9)	(2,0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3)	(4)
取得無形資產	(275)	(1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760)	(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27)	(2,2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4,940	44,939
償還長期借款	(14,574)	(14,574)
發放現金股利	-	(14,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366	(3,7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08)	6,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83	24,6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75	31,083

董事長：蔡宗易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喬濱



會計主管：蔡潯儀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梅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浩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易福股份有限公司。後因經營團隊改組轉型為觀光飯店經營及顧問業務，故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飯店經營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則將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過去係按報導日之勞動提供完成程度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本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本公司比較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本公司認為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29,797	29,797	-	29,499	29,499
預收款項	29,801	(29,797)	4	29,499	(29,499)	-
負債影響數		<u>-</u>			<u>-</u>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約負債—流動	\$ -	298	298
預收款項	302	(298)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1,083 攤銷後成本		31,083
應收票據及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4,984 攤銷後成本		4,984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333 攤銷後成本		3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7,006 攤銷後成本		7,006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4,208 攤銷後成本		4,20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 47,614	-	-	47,614	-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及飯店營運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39,574千元及139,571千元，預付租金減少3千元；而本公司現行未有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群組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 ～ 50年 |
| (2)機器及儀器設備 | 5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5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商標權及電腦軟體成本，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及商標 8年

(2)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經營管理及旅行業務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按移轉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預收之訂金或禮券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上述收入認列之時間點轉列為收入。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餐飲服務及客房住宿等服務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商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尚未購買服務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服務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服務之消費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服務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客房、餐飲服務之提供

本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經營管理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之淨額表達。收入於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2)顧問管理勞務之提供

本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勞務提供完成程度認列。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799	747
支票存款	2,670	2,697
活期存款	19,306	27,639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2,775</u>	<u>31,08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	47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364	4,535
減：備抵損失	(26)	(26)
	<u>\$ 6,338</u>	<u>4,98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本公司係依個別客戶歷史信用損失經濟估計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其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426	0.00%	-
逾期30天以下	912	0.00%	-
逾期361天以上	26	100%	26
	<u>\$ 6,364</u>		<u>26</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內	\$ 245
逾期31~120天	67
	<u>\$ 31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6	5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6	
減損損失迴轉	-	(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8)
期末餘額	<u>\$ 26</u>	<u>26</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有以應收帳款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1,282	333
減：備抵損失	-	-
	<u>\$ 1,282</u>	<u>333</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逾期之情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175,583	179,367
關聯企業	10,672	-
	<u>\$ 186,255</u>	<u>179,367</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以現金1,906千元取得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1.18%之股份，並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為214千股，每股價格為99.25元，增資金額計21,269千元。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151千股，認購金額為15,014千元，認購後取得好食樂公司36%之股份，仍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前述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對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6,937千元列報於保留盈餘減項。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 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飲料、食品什貨 批發及零售	台灣	36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流動資產	\$ 43,461
非流動資產	6,558
流動負債	(24,000)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	<u>\$ 26,019</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26,019</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118,8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044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2,044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2,044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689
本期本公司取得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8,677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9,366
加：商譽	1,30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0,672

3.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5,111	137,468	150	8,805	7,741	-	299,275
增 添	-	-	-	203	574	2,669	3,446
處 分	-	-	-	(295)	-	-	(2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5,111	137,468	150	8,713	8,315	2,669	302,42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5,111	137,254	150	12,858	6,287	48	301,708
增 添	-	214	-	390	1,454	-	2,058
處 分	-	-	-	(4,443)	-	(48)	(4,4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5,111	137,468	150	8,805	7,741	-	299,275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6,439	150	5,972	2,240	-	24,801
折 舊	-	4,985	-	1,509	1,174	317	7,985
處 分	-	-	-	(231)	-	-	(23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1,424	150	7,250	3,414	317	32,55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1,456	150	8,660	1,045	48	21,359
折 舊	-	4,983	-	1,752	1,195	-	7,930
處 分	-	-	-	(4,440)	-	(48)	(4,48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6,439	150	5,972	2,240	-	24,801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總 計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45,111	116,044	-	1,463	4,901	2,352	269,87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45,111	121,029	-	2,833	5,501	-	274,474
民國106年1月1日	\$ 145,111	125,798	-	4,198	5,242	-	280,349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40,000	10,000
	\$ 40,000	2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45,000	55,000
利率區間	1.79%~2.27%	1.79%~2.19%

上述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其他金融資產設定抵押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

(七)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7%	\$ 30,000
	兆豐票券	1.6%	25,000
	台灣票券	0.7%	25,000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21)
合 計			\$ 79,879

	106.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8%	\$ 30,000
	兆豐票券	1.6%	10,000
	台灣票券	0.7%	5,000
			4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1)
合 計			\$ 44,939

上述短期應付商業本票本公司未提供資產作為擔保。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工程款	\$ 475	-
應付勞務費	1,000	1,046
應付薪資及獎金	7,993	7,467
應付利息	83	82
應付租金	-	1,905
其 他	6,958	6,359
	<u>\$ 16,509</u>	<u>16,859</u>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4%~1.85%	108~118	\$ 111,06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428)
合 計			<u>\$ 97,63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84%~1.85%	108~118	\$ 125,63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574)
合 計			<u>\$ 111,064</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不動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29,870	13,706
一年至五年	117,919	271
	<u>\$ 147,789</u>	<u>13,977</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全棟建物(含附屬建物)及現有設備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8,003千元及25,545千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飯店之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上述租賃合約於IAS 17規定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租賃費用，故於各年度產生之應付租金如下：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付款	\$ -	1,905

(十一)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66千元及2,66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未認列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 (34,492)	(23,49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898)	(3,994)
不可扣抵之費用	60	41
未實現國內投資損失	1,938	2,64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82)	28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5,282	1,024
合 計	\$ -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325
課稅損失	300,483	250,921
	\$ 300,483	251,246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 註
民國九十七年度	\$ 1,789	民國一〇七年度	核 定 數
民國九十八年度	166,358	民國一〇八年度	核 定 數
民國九十九年度	407,055	民國一〇九年度	核 定 數
民國一〇〇年度	171,824	民國一一〇年度	核 定 數
民國一〇一年度	132,014	民國一一一年度	核 定 數
民國一〇二年度	70,13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核 定 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520,908	民國一一五年度	核 定 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5,920	民國一一六年度	申 報 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	26,412	民國一一七年度	估 列 數
	<u>\$ 1,502,416</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50,000千股；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皆為14,10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就私募普通股5,000千股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櫃程序，上述程序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申報生效。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5,750	125,750
員工認股權	70	70
	<u>\$ 125,820</u>	<u>125,820</u>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現金股每股若未達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述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決議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442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依法令規定迴轉前項特別盈餘公積。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虧損撥補案，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註)	\$ 14,100
股票	<u>-</u>
	<u>\$ 14,100</u>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日。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34,492)</u>	<u>(23,496)</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即期初股數)	<u>14,100</u>	<u>14,1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45)</u>	<u>(1.67)</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均不具有稀釋作用，故未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142,79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飯店客房收入	\$ 117,902
飯店餐飲收入	19,334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4,835
其他	724
	\$ <u>142,795</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364	5,010
減：備抵損失	(26)	(26)
合 計	\$ <u>6,338</u>	<u>4,984</u>
合約負債－客房服務預收款項	\$ <u>29,797</u>	<u>29,499</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十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客房收入	\$ 125,895
餐飲收入	14,562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9,054
其他	648
	\$ <u>150,159</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59	59
租金收入	1,136	1,137
壞帳轉回利益	-	5
其他收入	301	181
	<u>\$ 1,496</u>	<u>1,38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4)	(3)
外幣兌換損失	(1)	(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	-
	<u>\$ (79)</u>	<u>(7)</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3,560	3,421
其他財務費用	829	209
	<u>\$ 4,389</u>	<u>3,630</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本公司之最大客戶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A集團外，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不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A集團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13%及25%。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之信用信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及(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866	23,866	23,854	-	12	-	-
固定利率工具	79,879	80,000	80,000	-	-	-	-
浮動利率負債	<u>151,065</u>	<u>162,568</u>	<u>37,911</u>	<u>18,038</u>	<u>11,741</u>	<u>34,119</u>	<u>60,759</u>
	<u>\$ 254,810</u>	<u>266,434</u>	<u>141,765</u>	<u>18,038</u>	<u>11,753</u>	<u>34,119</u>	<u>60,759</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073	21,073	20,311	762	-	-	-
固定利率工具	44,939	45,000	45,000	-	-	-	-
浮動利率負債	<u>145,638</u>	<u>159,006</u>	<u>25,768</u>	<u>11,249</u>	<u>27,112</u>	<u>55,943</u>	<u>38,934</u>
	<u>\$ 211,650</u>	<u>225,079</u>	<u>91,079</u>	<u>12,011</u>	<u>27,112</u>	<u>55,943</u>	<u>38,934</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本公司未有外幣計價之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故無暴露於匯率風險下。

4.利率分析

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0千元及11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除本公司之最大客戶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A集團外，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除關係企業外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及銀行額度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無。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從事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即維持合理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85,063	241,67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75)	(31,083)
淨負債	\$ 262,288	210,593
權益總額	\$ 222,854	264,286
負債資本比率	117.69%	79.68%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後淨損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公司	〃
力麗明池(股)公司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之子公司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公司	〃
哲園會館(股)公司	〃
好食樂食品(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力麒建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儷山林墾丁哲園(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	〃
力麗酒店(股)公司	〃
宜蘭力麗開發(股)公司	〃
力喜物網(股)公司	〃
巨山林資訊科技(股)公司	〃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
木生雲朵設計(股)公司	〃
力揚機電工程(股)公司	〃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公司	〃
力麗烏石港事業(股)公司	〃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公司	〃
力穩企業(股)公司	〃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力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力麗科技(股)公司	〃
力強實業股(股)公司	〃
巨網企業(股)公司	〃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緯舜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緯榮國際(股)公司	"
鶴京企業(股)公司	"
財團法人宜蘭縣力麗樂活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
能邦工程(股)公司	"
力傑能源(股)公司	"
麗誼國際(股)公司	"
際林企業有限公司	"
力網實業(股)公司	"
力瑋國際開發(股)公司	"
慶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慶益開發(股)公司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飯店顧問管理收入		
其他關係人	\$ 4,835	9,039
飯店客房及餐飲收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15	-
子公司	282	10
其他關係人	1,815	749
飯店其他營業收入		
子公司	14	-
	<u>\$ 6,961</u>	<u>9,79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除管理顧問收入依雙方約定外，餘者皆與非關係人相當。其收款期限約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力麗明池(股)公司	\$ -	455
"	子公司	-	18
"	其他關係人	-	2
應收帳款	子公司	67	5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6
"	其他關係人	375	878
"	力麗酒店(股)公司	467	724
其他應收款	力麗明池(股)公司	878	167
"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	81	53
"	子公司	72	14
"	力麗酒店(股)公司	165	51
"	其他關係人	55	23
		<u>\$ 2,160</u>	<u>2,396</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票據	力麗明池(股)公司	\$ 677	-
"	子公司	219	-
"	力麗酒店(股)公司	828	510
"	其他關係人	105	33
應付帳款	力麗酒店(股)公司	764	755
"	子公司	34	33
"	其他關係人	143	152
其他應付款	力麒建設(股)公司	-	1,905
"	力麗明池(股)公司	1,113	1,777
"	子公司	454	121
"	其他關係人	605	400
長期應付款	木生雲朵設計(股)公司	12	-
		<u>\$ 4,954</u>	<u>5,686</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子公司	\$ -	49

5.租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合約期間(註)	用途	租金支出		存出(入)保證金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營業成本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	107.01.01~112.12.31	月潭館	\$ (8,407)	-	700	-
"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	107.01.01~107.12.31	花蓮員工宿舍	(396)	(396)	-	-
"	力麒建設(股)公司	107.11.01~112.12.31	花蓮館	(9,542)	(9,542)	1,800	1,800
"	其他關係人	107.05.01~112.12.31	日潭與月潭 員工宿舍	(360)	(360)	-	-
"	力麗酒店(股)公司	104.11.01~106.12.31	月潭館	-	(6,006)	-	600
"	慶茹投資(股)公司	107.04.01~112.12.31	台北久居棧	(7,215)	(4,209)	1,500	1,500
營業費用	力麒建設(股)公司	106.07.01~108.06.30	訂房中心	(481)	(457)	120	120
"	力強實業(股)公司	107.10.01~112.12.31	總公司辦公室	(1,440)	(1,440)	-	-
"	其他關係人	107.01.01~107.12.31	總公司辦公室	(154)	(126)	-	-

註：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租約之租賃期間(不含已簽訂但租賃期間尚未開始之有效租約)。

6.業務往來成本及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子公司	\$ 213	16
"	其他關係人	398	914
營業費用	子公司	217	227
"	其他關係人	2,040	2,278
"	關聯企業	3	-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者	-	23
		\$ 2,871	3,458

7.其他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提供旅館顧問服務所簽訂之合約金額請詳附註九。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0	-
力方開發事業(股)公司	-	448
木生雲朵設計(股)公司	487	232
	<u>\$ 587</u>	<u>680</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為487千元及零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827	5,733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禮券發行及銀行借款	\$ 11,766	7,0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61,155	266,140
		<u>\$ 272,921</u>	<u>273,14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1.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飯店旅館管理顧問服務及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期間	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儷山林會館	104.11.01~109.10.31	依約定費率及按每月盈餘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威斯汀 渡假酒店	106.06.01~109.05.31	依約定費率及按每月盈餘提成計取勞務收入

- 2.本公司提供飯店旅館興建規劃及籌建規劃之顧問服務及計價方式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物	合約價金		已收取價款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潭大館	\$ 15,000	15,000	9,300	9,300
力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案	10,000	10,000	3,000	3,000

- 3.本公司承租物業供經營飯店業務，其未來應支付租金請詳附註六(十)。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或有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訴請特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通公司)請求返還帳載之貨款計美金185,949元，本案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獲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勝訴，然因特通公司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因質疑高等法院有調查未盡，尚嫌速斷之疑慮，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敗訴；後經本公司上訴後，最高法院又第二次發回高等法院更審，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四月105年度上更二字第71號案之判決，特通公司應賠償本公司美金92,974元，另本公司得於繳納擔保金後對其進行假執行，惟全案仍得上訴。特通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而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七日裁定駁回其上訴，全案業已定讞。

本公司後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接獲特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特通公司)及其關係企業Icothing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Icothing公司)提出訂單爭議之民事訴訟案件，經整理後，原告同意對「供貨成立部分」請求損害賠償計美金329,987元及「供貨不成立部份」請求損害賠償計美金910,832元。依律師意見表示，本公司與Icothing公司及訴外人微星科技公司之間，並無任何保證出貨之買賣或承攬合約，合作關係存在於本公司與特通公司之間，僅特通公司才得主張，然而「供貨成立部分」之交易依Icothing公司自行提供之報告、Email證據顯示，本公司產品已通過特通公司檢驗，因此特通送貨至其客戶時發生損壞，不可歸責於我方；又承攬產品瑕疵損害賠償請求權為二年，查相關交易最後一批出貨時間為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底，特通公司遲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提起本訴訟，已逾消滅時效。又「供貨不成立」交易之訴，依律師意見表示此類交易非以採購單為請求依據，而是視工廠產能再以Email回覆可出貨數量，再逐筆成立契約關係，超出產能部分並無義務出貨，因此Icothing公司無法對其客戶出貨，應自行負責。綜上所述，律師表示Icothing公司對本公司並不當然享有債權，透過本件「製造債權」之方式，目的應在於「移轉不實債權」供作「抵銷貨款」之用，況且本公司對於Icothing公司亦有185,949.38美元之貨款債權可用於抵銷，故律師對於此案件之評估為審慎樂觀。特通公司及其關係企業Icothing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提出訂單爭議之民事訴訟案件，然因渠等不斷變更其請求範圍達十餘次，造成訴訟程序上之延滯，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渠等方在法院之要求下確定其請求之最終損害賠償總金額為美金500,000元，本案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原告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Icothing公司於第一審判決後提起上訴，而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278	16,286	58,564	39,651	15,181	54,832
勞健保費用	4,198	1,391	5,589	4,089	1,343	5,432
退休金費用	2,158	608	2,766	2,095	572	2,667
董事酬金	-	504	504	-	576	5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73	586	2,859	2,246	588	2,834
折舊費用	6,702	1,283	7,985	6,977	953	7,930
攤銷費用	637	499	1,136	686	501	1,18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06人及10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朝日商務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	哲園會館股 份有限公司	同業借 款	是	10,000	10,000	-	3%	2 (註1)	-	營運週轉	-	無	-	16,978	67,911

註1：資金貸與性質：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依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最高限額分別以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及4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 經營等	170,000	170,000	17,000,000	100.00 %	169,777	(9,587)	(9,587)	
本公司	好食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零售 等	16,920	-	257,153	36.00 %	10,672	2,044	689	
本公司	天鷹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灣	旅行業業 務	6,600	-	660,000	100.00 %	5,806	(794)	(794)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 經營等	40,800	40,800	4,080,000	51.00 %	40,363	(7,913)	(4,035)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力麗久居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 經營等	18,000	18,000	1,800,000	90.00 %	11,642	(3,272)	(2,945)	
朝日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哲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館業務 經營等	29,400	10,000	2,940,000	98.00 %	12,917	(9,886)	(9,547)	

註1：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經核准設立。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朝日商務飯店(股)公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17,000,000	\$ 179,367	-	-	-	(9,590)註1	100.00 %	169,777	169,777	無	
好食樂品(股)公司	-	-	257,153	16,920	-	(6,248)註2	36.00 %	10,672	9,366	無	
天鷹旅行社(股)公司	-	-	660,000	6,600	-	(794)註3	100.00 %	5,806	5,806	無	
		<u>\$ 179,367</u>		<u>23,520</u>		<u>(16,632)</u>		<u>186,255</u>			

註1：本期減少包括認列投資損失9,587千元、保留盈餘減少數3千元。

註2：本期減少包括認列投資利益689千元、保留盈餘減少數6,937千元。

註3：本期減少係認列投資損失794千元。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六)。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預收訂金	\$ 4,422
禮券訂金	25,330
其他	45
	\$ <u>29,797</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	抵押情形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 3,414	103.09.17~108.09.17	1.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07,651	103.09.16~118.09.16	1.84%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3,428)			
淨額		\$ <u>97,637</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十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合 計
客房成本	\$ 96,534
餐飲成本	24,279
飯店顧問成本	<u>8,524</u>
營業成本總計	\$ <u>129,337</u>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管理及總務費用	推 銷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10,376	6,414	16,790
退休金	462	146	608
租金支出	154	2,023	2,177
旅費	17	544	561
郵電費	154	614	768
修繕費	645	1,494	2,139
保險費	923	468	1,391
交際費	36	1,099	1,135
折舊	607	676	1,283
各項攤提	120	379	499
伙食費	309	126	435
勞務費	2,414	19	2,433
行銷廣告	-	2,422	2,422
其他費用	791	1,854	2,645
	<u>\$ 17,008</u>	<u>18,278</u>	<u>35,286</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502

號

會員姓名：
(1) 張淑瑩
(2) 曾國揚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九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〇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615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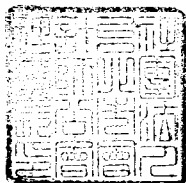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淑瑩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曾國揚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27

裝

訂

線